

证券代码：002181

证券简称：粤传媒

公告编号：2024-041

## 广东广州日报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收到上海市黄浦区人民法院《执行裁定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广州日报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粤传媒”）近日收到上海市黄浦区人民法院（2024）沪0101执恢160至174号《执行裁定书》，上海市黄浦区人民法院将拍卖、变卖公司股东上海埃得伟信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埃得伟信”）、叶玫、乔旭东所持有的公司部分股票，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 一、《执行裁定书》的主要内容

根据《执行裁定书》，上海市黄浦区人民法院在执行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证券”）公证债权文书纠纷一案中，责令被执行人埃得伟信、叶玫、乔旭东向申请执行人东方证券分别履行已生效的（2016）沪黄证执字第105号、106号、107号、108号、109号、110号执行证书中确定的义务以及承担延迟履行期间的加倍债务利息，但被执行人至今未能履行。执行中，上海市黄浦区人民法院冻结了被执行人持有的粤传媒限售流通股股票。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五条、第二百五十八条之规定，裁定拍卖、变卖上述被执行人持有的粤传媒合计14,590,617股限售流通股股票。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本次股份将被拍卖、变卖的基本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拍卖、变卖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及限售类型	拍卖人	拍卖原因
上海埃得伟信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否	736000	98.47%	0.40%	是	上海市黄浦区人民法院	司法裁定
		1272000					
		1000000					
		600000					
		1000000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拍卖、变卖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及限售类型	拍卖人	拍卖原因
叶玫	否	1400000	54.56%	0.57%	是	上海市黄浦区人民法院	司法裁定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1240000					
		1000000					
乔旭东	否	1342617	100%	0.29%	是	上海市黄浦区人民法院	司法裁定
		1000000					
		1000000					
合计	——	14590671	——	1.26%	——	——	——

注：限售股类型为资产重组限售股份。

## 二、其他情况说明及风险提示

1.本次将被司法拍卖、变卖的埃得伟信、叶玫、乔旭东持有的粤传媒限售流通股合计14,590,61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26%。

2.埃得伟信、叶玫、乔旭东均非公司控股股东、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本次拍卖事项不会对公司的经营管理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亦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

3.案件的后续执行情况尚存在一定不确定性，公司将密切关注后续进展，并就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 三、备查文件

- 1.《上海市黄浦区人民法院执行裁定书》（2024）沪0101执恢160-174号；
- 2.《上海市黄浦区人民法院执行告知书》（2024）沪0101执恢163号。

特此公告。

广东广州日报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八月二日